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1327號

原告 杜拜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景翔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智律師

複代理人 陸伶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誠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漢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羿方